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普邦股份"或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,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

